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虞仁荣教育基金会”）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东方理工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 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 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满足《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本次捐赠。

● 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捐赠情况概述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到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的通知，其计划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为满足《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计划进行以上捐赠。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419204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23年6月26日

5、业务范围：（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6、住所：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7、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理工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局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作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东方理工基金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东方理工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东方理工基金会成立之前，由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筹备前期工作，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为经主管民政局认定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的理事会作为基金会运营决策机构，目前基金会由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依据其章程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捐赠计划主要内容及捐赠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捐赠方式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7,290,410	0.60%	6,690,410	0.55%	非交易过户（捐赠）	捐赠取得
东方理工基金会	50,000,000	4.11%	50,600,000	4.16%	-	-
合计	57,290,410	4.71%	57,290,410	4.71%	-	-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相关方承诺

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韦尔股份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韦尔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